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7944。本基金的募集总规模下限为2亿份。

6.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作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股票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乾元三年定开，基金代码：00794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36个月对日前一（含该日）的期间，如果该对日不存在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6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投资运作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七、基金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前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二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一、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二、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联系人：吴亦苒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62、6887 8773

客服热线：(021) 5169 0111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恒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东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85

网址：www.howbuy.com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楼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0) 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krcm.com

十三、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四、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七、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首次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八、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二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5）个人脱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脱税居民提供）；

（6）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书》；

（5）提供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3）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4）如是社保账户，需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年金类账户，需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是QFII 账户，需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7）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8）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0）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21）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2）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书》；

（5）提供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3）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4）如是社保账户，需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年金类账户，需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是QFII 账户，需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7）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8）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0）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21）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2）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书》；

（5）提供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3）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4）如是社保账户，需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年金类账户，需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是QFII 账户，需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7）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8）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0）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21）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2）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10）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3）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4）如是社保账户，需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年金类账户，需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是QFII 账户，需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7）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8）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机构脱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脱税居民提供）；

（20）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费非金融机构提供）；

（21）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22）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4）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5）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提示函。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582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本基金基金简称：永赢乾元三年定开，基金代码：007944。

3.